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65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本財政年度內屋宇署會增加 55 個職位。有關職位的編制，當中涉及所需開支多少？在關於工業樓宇執法行動方面有何加強的措施；若會加強巡查行動，相較於過去的次數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定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0)

答覆：

這 55 個將於 2017-18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3,120.741 萬元。

在工業樓宇的建築違規之處中，屋宇署尤其關注與非法住用用途有關的重大安全風險。為此，屋宇署除了處理工業樓宇內非法住用處所（包括分間單位）的舉報外，還會加強執法行動，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取締該等處所。當屋宇署確定該等處所後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。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，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。在 2017 年，屋宇署會對 20 幢工業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，針對非法住用處所採取執法行動。巡查處所的工作由屋宇署人員進行，屬他們日常職務的一部分，屋宇署沒有就有關具體數目備存統計數字。